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7459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TAGFARO

申 请 人 吴美芳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上厝吉祥路北东九巷7号101房

代理机构 汕头市潮南区嘉信商标代理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洗衣液；洗手液；浴液；香精油；口红；牙膏；香水